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市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1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1302-04-01-4026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宿州市埇桥区（县）顺河乡魏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u>117度3分8.751</u> 秒，纬度： <u>33度45分8.2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C2021</b>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4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埇桥区顺河乡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关于顺河乡总体规划的批复》（埇政秘【2010】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p>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根据《埇桥区顺河乡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中部以板材加工为主的302省道产业带，项目用地符合埇桥区顺河乡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根据《关于顺河乡总体规划的批复》（埇政秘【2010】75号），规划年限为2009-2030年，规划城镇性质为区域内城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板材加工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生产项目，符合顺河乡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根据2023年宿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宿州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宿州市2023年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5μg/m<sup>3</sup>、41μg/m<sup>3</sup>、6μg/m<sup>3</sup>、22μg/m<sup>3</sup>；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5μ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NO<sub>x</sub>、SO<sub>2</sub>和颗粒物，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开锯、锯边、砂光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p>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告，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840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电量为30万kW·h/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宿州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2个，面积为1641.7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2%，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为

7225.2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本项目位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30220013）。详见下图。与宿州市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见下表。



图1.1 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表 1.1 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6.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0.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的标准。11.禁止在人口集中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5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2.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5.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6.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7.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18.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VOCs 高污染企业。19.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0.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1.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2.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3.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3	一般管控单元	土壤一般管控区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与分区管控”要求。

## 2、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用领域为木工与家具，胶粘剂为其他类，VOC 限量值为 50g/L”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脲醛胶，脲醛胶游离醛含量 0.10%，脲醛胶密度为 1.2g/cm <sup>3</sup> ，则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为 1.2g/L，低于 VOC 限量值 50g/L 的要求。	相符

(2) 与《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涉及胶黏剂的使用，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使用的脲醛胶为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胶粘剂。	相符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	---	---	----

(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为0.0046千克/小时本项目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5) 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	项目使用的脲醛胶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脲醛胶游离醛含量 0.10%。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GB33372-2020），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2	强化执法联动。7月1日起，各市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回头看”执法行动，重点关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罚。	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业，不属于重点关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相符

（6）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3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 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 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 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 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 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一、农林业”中提出“7、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公板生产线”,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 设置两条生产线, 不属于限制类条款, 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108-341302-04-01-402622,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4、环境相容性分析

#### (1) 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 为新建项目, 且根

据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乡域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该地块为板材加工为主的 302 省道产业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 （2）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项目东侧为小万家，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魏王路，北侧为农田，周边环境对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试用水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 (1) 环评报告表类别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报告表

建设内容

####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本项目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排污执行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登记管理

###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占地面积 5417 平方米。拟建设厂房、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拟购置旋切机、叉车、涂胶机、铺板机、预压机、热压机、模温机、清边齐头锯、砂光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营运后可实现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37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自南向北设置 3 条生产线，配套设备旋切机、涂胶机、铺板机、预压机、热压机、模温机、清边齐头锯、砂光机等生产设备，厂房北侧设置一间模温机房，为生产线上的热压机供热，每年可达到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制造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结构，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职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钢结构，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厂中道路东北侧，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原料区	钢结构，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库南侧，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供水量为 840t/a。	新建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新建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开锯、锯边、砂光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8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库北侧。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170m <sup>3</sup>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新建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胶合板	1200mm×2440mm×5mm、 1270mm×2470mm×40mm 等	立方米/a	20000
2	再生板	1200mm×2440mm×5mm、 1270mm×2470mm×40mm 等	立方米/a	10000

注：产品规格型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 3、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调胶	调胶	搅拌机	/	2
涂胶	涂胶	涂胶机	/	5
组坯	组坯	铺板机	/	8
预压	预压	预压机	/	4
热压	热压	热压机	/	8
锯边	锯边	清边齐头锯	/	6
砂光	砂光	砂光机	/	8
供热	供热系统	模温机	/	2
供热	供热系统	变压器	/	2
/	/	叉车	/	4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和用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	----	----	-----	-------	----

生产原辅材料					
1	杨木板皮	m <sup>3</sup> /a	21000	2000m <sup>3</sup>	外购
2	废旧模板	m <sup>3</sup> /a	11000	1000m <sup>3</sup>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t/a	200	20t	外购
3	面粉	t/a	15	2t	外购
4	导热油	t/a	1	/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t/a	1800	/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60	/	市政供电

**废旧板材：**本项目所使用废旧板材为工地房屋拆除产生的可回用的废木材，原料来源广泛，生产过程中原料不需要晾晒，直接堆存在原料仓库，车间设置通风口。

**脲醛胶：**又名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是竹木类胶粘剂中使用较多的一类，它是由尿素和甲醛缩聚而成的。其品种主要有：531 脲醛胶、563 脲醛胶、5001 脲醛胶。531 脲醛胶，可在室温或加热条件下进行固化；563 脲醛胶在室温条件下经 8h 或在加热到 110℃并持续 5~7min 时固化；5001 脲醛胶使用时须加入工业氯化铵水溶液（浓度为 20%），在常温下或加热时即能进行固化。脲醛胶类具有无色、耐光性好、毒性小、价格低廉等特点，广泛用于木材、竹材、胶合板及其它木质材料的粘结。

**化学成分及占比补充：**脲醛树脂是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 U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制品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但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商品名 Beetle。尿素与 37% 甲醛水溶液在酸或碱的催化下可缩聚得到线性脲醛低聚物，工业上以碱作催化剂，95℃左右反应，甲醛/尿素之摩尔比为 1.5~2.0，以保证树脂能固化。

脲醛树脂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7。

**表 2.7 脲醛树脂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脲醛胶 [C <sub>2</sub> H <sub>4</sub> N <sub>6</sub> O <sub>2</sub> ] <sub>n</sub>	乳白色粘液、无臭，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平均分子量约 10000，密度为 1.2g/cm <sup>3</sup> 。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性，但耐候性和耐性较差。	可燃	无毒

**表 2.8 脲醛树脂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1	固体含量	%	62	≥40
2	黏度	mPa·s	68	≥60
3	游离醛	%	0.10	≤0.3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运行 8h。用工人员为周边村庄富余劳动力，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计划总用地约 5417 平方米。项目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区内东北侧。厂区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交通、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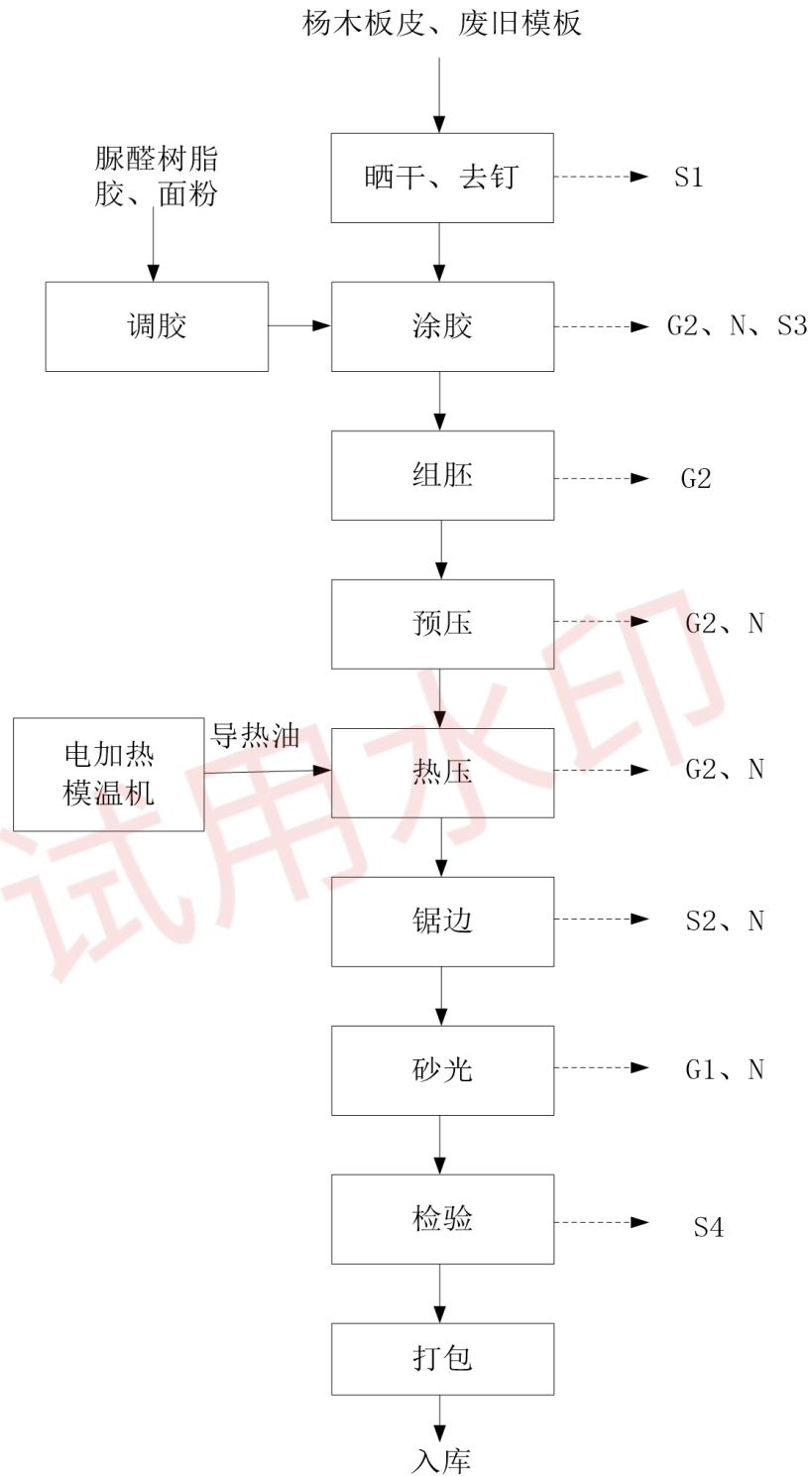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杨木板皮（晒干）：将外购回来的的杨木板皮露天堆放晒干，晒干后

将杨木板皮储存至原料区。

废旧木板（去钉）：由于废旧模板上会有一些钉子，将外购回来废旧板材上的钉子人工起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

（2）涂胶：将锯好的板材利用涂胶机进行涂胶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噪声、废胶渣及废胶水桶。

（3）组坯：将涂胶的板材利用铺板机进行组胚，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

（4）预压：把组坯好的板材利用预压机进行预压，经过预压后的胶合板便于热压不易错位。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和噪声。

（5）热压：经过预压的半成品利用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热压温度达到105~110℃，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和噪声。

热压的热源来自于电加热模温机，电力能源来自市政供电，模温机运行过程无污染产生。

（6）锯边：热压处理后的胶合板按规格要求利用清边齐头锯进行锯边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颗粒物和边角料。

（7）砂光：处理过后的胶合板利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处理，砂光是使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噪声。

（8）检验：经过锯边处理的胶合板进行检验，查看强度等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9）打包入库：产品检验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即可入库。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表：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开锯、砂光、锯边	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	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G2	涂胶、组胚、预压、热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S1	去钉	废金属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S2	开锯、锯边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气治理	沉降颗粒物	
	S5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S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涂胶	胶渣、废胶水桶	
	S8	设备使用	废导热油	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

试用水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为新建项目,厂房待建。此厂区主要用于胶合板、再生板项目的厂房建设和后期生产,厂区为空地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宿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4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0.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165	160	101.88	不达标

宿州市2023年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5 $\mu\text{g}/\text{m}^3$ 、41 $\mu\text{g}/\text{m}^3$ 、6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5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所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甲醛、TSP质量现状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根据《宿州市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1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环评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JHP2024018），其监测结果详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07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13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7-12	2.5-3.1	东南	24.5-30.1	100.2-100.6	阴
2024-07-13	2.6-3.2	东北	23.5-31.0	100.2-100.5	阴
2024-07-14	2.8-3.4	东	26.3-29.8	99.9-100.3	阴
2024-07-15	2.3-2.6	南	26.2-27.9	100.3-100.8	阴
2024-07-16	2.8-3.3	东南	25.8-28.8	100.3-100.6	阴
2024-07-17	2.4-2.9	西南	24.5-29.1	100.4-100.7	阴
2024-07-18	2.8-3.3	西南	24.6-27.3	100.1-100.5	阴
甲醛测点位置及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所在地 G1	八孔桥村 G2		
2024-07-12	02:00-02:45	0.013	0.009		
	08:00-08:45	0.027	0.018		
	14:00-14:45	0.024	0.020		
	20:00-20:45	0.017	0.013		
2024-07-13	02:00-02:45	0.016	0.009		
	08:00-08:45	0.025	0.014		
	14:00-14:45	0.029	0.022		
	20:00-20:45	0.018	0.020		
2024-07-14	02:00-02:45	0.013	0.009		
	08:00-08:45	0.027	0.016		
	14:00-14:45	0.034	0.018		
	20:00-20:45	0.030	0.011		
2024-07-15	02:00-02:45	0.022	0.012		
	08:00-08:45	0.037	0.023		
	14:00-14:45	0.045	0.025		

	20:00-20:45	0.031	0.016
2024-07-16	02:00-02:45	0.009	0.008
	08:00-08:45	0.017	0.010
	14:00-14:45	0.024	0.019
	20:00-20:45	0.016	0.015
	02:00-02:45	0.016	0.011
2024-07-17	08:00-08:45	0.034	0.015
	14:00-14:45	0.038	0.017
	20:00-20:45	0.028	0.015
	02:00-02:45	0.018	0.012
2024-07-18	08:00-08:45	0.039	0.017
	14:00-14:45	0.045	0.023
	20:00-20:45	0.029	0.014
	颗粒物测点位置及结果 ( $\mu\text{g}/\text{m}^3$ )		
2024.07.12-07.13	14:00-14:00	223	188
2024.07.13-07.14	14:10-14:10	216	191
2024.07.14-07.15	14:20-14:20	232	195
2024.07.15-07.16	14:30-14:30	219	193
2024.07.16-07.17	14:40-14:40	224	187
2024.07.17-07.18	14:50-14:50	232	194
2024.07.18-07.19	15:00-15:00	236	195

由表 3.2 可知，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宿州市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13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9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69.2%，较上年同比提升15.4个百分点，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7.7个百分点；10个地表水省考考核断

面中，4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40%，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10个百分点；9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本项目声环境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宿州市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1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环评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JHP2024018），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07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13日始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5 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1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4.1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4-07-12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外1米	53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2	/
N3	厂界西侧高于围墙0.5米	51	/
N4	厂界北侧高于围墙0.5米	50	/
N5	小万家	50	/

由上表数据可见，N5敏感点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厂区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宿州市祝窑小学	-1560	-1457	学校	12 班 /368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西南	2018
2	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万桥小学	963	-1871	学校	11 班 /325 人		东南	2109
3	后湖小学	867	715	学校	12 班 /338 人		东北	1123
4	马场小学	2406	1288	学校	11 班 /326 人		东北	2722
5	八孔桥小学	-418	-342	学校	12 班 /367 人		西南	538
6	顺河乡中心学校	2219	1289	学校	18 班 /480 人		东北	2563
7	埇桥区顺河乡中心学校	2218	1158	学校	17 班 /455 人		东北	2498
8	宿州市蓝天幼教院	1080	-156	学校	10 班 /308 人		东南	1088
9	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中心学校	541	310	学校	18 班 /475 人		东北	622
10	宿州明德学校	375	-45	学校	18 班 /489 人		东南	375
11	顺河村卫生室	872	527	医院	18 床位		东北	1017
12	顺河医院	908	490	医院	179 床位		东北	1031
13	乐园养老服务中心	-1010	329	医院	165 床位		西北	1069
14	顺河乡卫生院	887	541	医院	152 床位		东北	1040

环境保护目标

15	万桥村	992	-1277	居民区	85户 /276人	东南	1628
16	大武村	-861	-1428	居民区	153户 /478人	西南	1642
17	孙庙	-1	-1527	居民区	53户 /150人	西南	1488
18	大王厂	2129	-1131	居民区	79户 /256人	东南	2402
19	杨段家	1530	-2318	居民区	102户 /308人	东南	2778
20	张树闸	-2194	-711	居民区	76户 /245人	西南	2305
21	祝窑村	-1640	-1528	居民区	105户 /327人	西南	2231
22	吕山头	-2320	1171	居民区	129户 /401人	西北	2627
23	小黄家	-1746	539	居民区	59户 /184人	西北	1820
24	魏庄	-1091	0	居民区	81户 /238人	西	1029
25	八孔桥村	0	-274	居民区	174户 /557人	南	216
26	蔡窝子村	-457	2344	居民区	250户 /766人	西北	2387
27	小李家	0	342	居民区	79户 /237人	北	282
28	王井沿村	-1814	2033	居民区	154户 /375人	西北	2734
29	后乡	804	0	居民区	66户 /201人	东	745
30	后湖村	774	703	居民区	174户 /496人	东北	1040
31	堰上武家	-742	-722	居民区	81户 /241人	西南	1029
32	小万家	60	0	居民区	27户/88人	东	5
33	小武家	-757	-496	居民区	38户 /127人	西南	890
34	祝窑	-1615	-1370	居民区	110户 /348人	西南	2141
35	王井涯村	-1437	2018	居民区	90户 /277人	西北	2498
36	小于家	-610	533	居民区	61户 /195人	西北	816
37	邱渡口	-428	-1446	居民区	88户 /268人	西南	1506
38	魏庄村	-625	-191	居民区	42户 /114人	西南	652

39	前万	1154	-1507	居民区	87户 /266人		东南	1904
40	顺河村	364	0	居民区	168户 /502人		东	304
41	吕井孜	-2415	0	居民区	172户 /520人		西	2361
42	后杨家	1390	0	居民区	89户 /268人		东	1330
43	小贾家	-629	0	居民区	43户 /133人		西	567
44	南滩	904	-737	居民区	30户 93人		东南	1167
45	张庄	-2318	-220	居民区	47户 /145人		西南	2329
46	关家	2034	-1601	居民区	125户 /382人		东南	2591
47	未知名村	-783	1326	居民区	42户 /128人		西北	1548
48	大寺刘村	1736	2381	居民区	33户 /102人		东北	2937

注：以企业所在区域对角线交点为坐标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坐标轴（东方向为正方向），以南北方向为 Y 坐标轴（北方向为正方向）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小万家）。

表 3.5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小万家	居民区	27户/88人	(GB3096-2008)2类	东	8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锯、锯边、砂光废气和甲醛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6 大气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5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甲醛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6		
3	颗粒物	1		
4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甲醛	0.05

### 3、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区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3.9、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试用水印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

结合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指标：颗粒物：0.46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6t/a。

项目已于2024年5月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46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4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为空地，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厂房建成后进行简单的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设立，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要进行美化亮化，公益广告不得破损。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裸土堆积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必须绿化。

(3)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4) 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5) 物料堆放 100% 覆盖，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6) 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7)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配制砂浆作业。

(9) 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大门出口处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

(10)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11) 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降尘设备（雾炮机、洒水车），保证现场防尘使用，在用设备外观必须干净美观。

(12) 喷淋系统设置。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 4 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 10 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 5 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13) 施工后期道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时围挡不得拆除。挖土整平施工时必须进行湿式作业。裸土必须覆盖，渣土及时清运。

(14)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同类资料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尾气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

其下风向将有 CO、NO<sub>2</sub> 以及碳氢化物 THC 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

### **有机溶剂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装修阶段约需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VOCs，为无组织排放，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VOCs 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项目运营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 **2、水环境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不得任意直接排放、应采取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简单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工程开挖、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商业用房及其它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 80~90dB(A)左右。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栏进行施工。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③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央，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④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固废：

（1）砂石、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废弃施工材料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填埋。施工单位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淤泥渣土和建筑垃圾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2）施工材料和废料临时堆放场应做好覆盖和排水工作，以防洪水冲蚀；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3）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4）弃土期应尽量避免暴雨期，要边弃边压实。

（5）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禁随意倾倒，严禁倾倒至附近河流和岸边。

（6）在施工完成后，退场前施工单位应清洁场地，包括移走所有不需要的设备和材料。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开锯、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组坯、预压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开锯、锯边、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说明其下风向（西南侧）受污染的机率最高，项目将废气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东侧。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其中废气中的PM<sub>10</sub>、甲醛、TSP在最大的预测值和占标率分别为：PM<sub>10</sub>—17.7600μg/m<sup>3</sup>，3.9467%；甲醛—2.1166μg/m<sup>3</sup>，4.2332%；TSP—32.9551μg/m<sup>3</sup>，3.6617%。因此，根据分析和预测可知，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甲醛有组织排放均可以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5mg/m<sup>3</sup>，甲醛≤5mg/m<sup>3</sup>；颗粒物、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以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mg/m<sup>3</sup>。

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和办公用水。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 0001-2020），职工生活用水按70L/人·d，项目职工总数为40人，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用水量为840t/a（2.8t/d）。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672t/a（2.24t/d）。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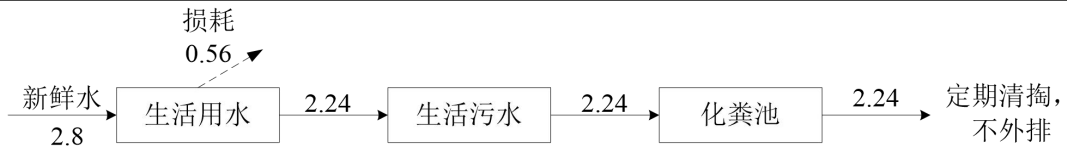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项目于厂区西南侧设置雨水排放口，因此仅对雨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雨水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YS001	雨水排放口	N117°3'5.482", E33°45'7.662"	周边沟渠	雨水排放口	SS COD	1次/日(下雨时,有明显的水流流量进行监测)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预压机、热压机、清边齐头锯、砂光机、模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 (A)间。项目的设备噪声强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E	S	W	N	E	S	W	N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预压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13	0.5	12	54	29	29	53	40	45	45	8h	15	40	1m
2		热压机	/	80		9	24	0.5	13	65	28	18	57	43	51	54	8h	15	45	1m
3		清边齐头锯	/	85		-5	20	0.5	26	61	16	22	56	49	60	58	8h	15	49	1m
4		砂光机	/	75		-16	18	0.5	37	59	6	23	43	39	59	47	8h	15	45	1m
5		模温机	/	85		3	34	0.5	18	74	23	8	59	47	57	66	8h	15	53	1m

注：室内声源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	
1	1#风机	--	37	38	0.5	90	减振、消声器
2	2#风机	--	14	16	0.5	90	

注：室外声源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试用水印

###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⑤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衰减计算程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	47	/	53	/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2	/	40	/	52	/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1	/	48	/	52	/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0	/	51	/	53	/	60	50	达标
小万家	50	/	46	/	51	/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敏感点小万家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

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料的 0.2%，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合格品的 0.1%，项目原料使用 32000m<sup>3</sup>（木材的密度按平均值 686kg/m<sup>3</sup> 计），约 21952t，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3.904t/a；胶合板成品 20000m<sup>3</sup>（木材的密度按平均值 686kg/m<sup>3</sup> 计），再生板成品 10000m<sup>3</sup>（木材的密度按平均值 686kg/m<sup>3</sup> 计），约 20580t，产生量约为 20.58/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4.484t/a，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主要包括开锯、锯条、砂光颗粒物，则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45.71t/a，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③沉降颗粒物：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沉降颗粒物量约为 4.617t/a，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④废金属：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废金属的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

### （2）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项目胶总用量为 200t/a，脲醛胶重量为 250kg/桶，共 800 个，单个胶桶重量按照 5kg 计，胶桶产生量为 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②胶渣：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参数，本项目胶渣产生量约占脲醛树脂胶用量的 0.5%，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200t/a，经推算，胶渣产生量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合密封剂。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吸附有机废气而产生的固废，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120kg，更换周期为三个月，项目选用碘值≥800 毫克/克，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3g/g$  活性炭，则活性炭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4t/a，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4t/a；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达到设计要求，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为 0.62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④废导热油

项目模温炉加热介质为导热油，会产生废导热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锅炉，导热油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 吨，故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34t/a，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量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	袋装	环卫部门	6	垃圾桶

2	开锯、锯边、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般固废	/	固态	/	64.484	捆装	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64.484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开锯、锯边	沉降颗粒物		/	固态	/	4.617	袋装		4.617	
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	固态	/	45.71	袋装		45.71	
6	去钉	废金属		/	固态	/	0.02	袋装		0.02	
7	涂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脲醛胶	固态	T/In	4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危废暂存间
8	涂胶	胶渣		脲醛胶	固态	T/In	0.1	袋装		0.1	
9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甲醛	固态	T	0.624	桶装		0.624	
10	模温炉	废导热油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34	桶装		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	

表 4.7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1天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64.484	锯条、裁剪、检验	固态	废木屑等	1天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沉降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617	锯条、裁剪	固态	工业颗粒物	1个月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5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5.71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颗粒物	1个月	

6	废金属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99-S17	0.02	去钉	固态	废铁	1年	
---	-----	--------------------	-------------	------	----	----	----	----	--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防 治 措 施
1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	包装	固体	脲醛胶	1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胶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1	包装	固体	脲醛胶	1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24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甲醛	3个月	T	
4	废导热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	0.34	模温炉	液体	废矿物油	3年	T, I	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

###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颗粒物和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胶桶、胶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模温机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A、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B、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C、危险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要求进行。

####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

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其中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以防运输、搬运过程洒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为方便运输和暂存,废活性炭为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包装。

####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旁设置面积约8m<sup>2</sup>的危废库,专门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蒸馏残液（渣）、升华残液等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6）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

#### (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引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暂存间废物向外泄漏。同时，暂存间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 (1)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跑、冒、滴、漏方式渗入地下水中。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废水下渗。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车间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针对本项目，为避免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

措施:

表 4.9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 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等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 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内的绿化区和厂区道路等	混凝土硬化处理。

综上,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 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 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地下水位等。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及途径主要有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 渗透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液进入土壤, 危害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对土壤的污染, 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 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废气处理措施要求处理, 确保废气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土壤的污染多半是大气沉降影响, 因此还应杜绝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

(2) 过程防控措施: 做好厂区防渗措施, 按照防渗要求, 采取严格的基础

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厚度相当于防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和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做好水泥防渗处理，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1）评价依据

①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甲醛。

②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甲醛，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

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为0.1%，本项目年用胶量为200t/a，则甲醛的产生量为0.2t/a。其贮存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0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甲醛	50-00-0	0.2	0.5	0.4

由表4.11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识别范围和风险类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物质风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②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11 甲醛的危险性、毒性物质的安全技术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甲醛	英文名	formaldehy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CHO	CAS 号	50-00-0
	相对密度[水=1]	0.875	相对密度[空气=1]	
	外观形状	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和窒息性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		
	沸点, °C	-20	熔点, °C	-29
燃爆特性	闪点, °C	50	爆炸极限	空气中 7%-73%

	引燃温度℃	50	最大爆炸力	-
	火灾危险类别	甲	气体或蒸汽爆炸性混合物分级分组	-
	危险特性	极易燃，气体-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遇火星、高温、氧化剂、易燃物等有燃烧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	遇到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	800	LC <sub>50</sub> (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340mg/m <sup>3</sup> , 4小时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TJ36-79 (mg/m <sup>3</sup> )		3
		低浓度对眼、鼻等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则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毒性作用，并刺激肺部引起中毒性肺气肿。皮肤接触，可引起组织凝固、坏死，甲醛有致敏作用而引起过敏性皮炎。由于甲醛在体内可被分解为甲醇，因此，吸入一定量，可能引起较弱的麻醉作用。临床表现有晕眩、恐慌不安、步态不稳，甚至出现惊厥、昏迷等。误服后，口、咽、食道和胃部立即呈烧灼感，伴随剧烈上腹痛，带血性呕吐物，可致死。慢性中毒:可有头痛、软弱无力等。		
	防护处理	密闭操作，全面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5℃。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生产企业的一般工艺特点，生产设施可划分为七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4.12 生产设施划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涉及功能单元	备注
1	生产装置	各生产工段的主要设备和原料输送管道	功能系统
2	储运装置	原料、中间体、产品的运输及储存	
3	公用工程	水、电等	
4	生产辅助	机械、设备、仪表维修等	
5	环保工程	厂区布置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装置等	
6	安全消防	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消防器材、警报系统、消防管理等	
7	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管理、劳防用品等	

本项目主要为胶合板的生产。根据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1、废气的事故性排放；2、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3、脲醛胶泄漏风险。

④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气态污染物可进入大气环境，部分污染物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⑤ 次生/伴生污染

车间或仓库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浓度相对正常排放情况，浓度增值将增加。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将对外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各关

心点的影响也大大增加。因此，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② 火灾风险分析

板材燃烧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浓烟和灰尘，扩散到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板材仓库供氧充分，空气对流快，火势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火灾受气温影响大，气温越高，可燃物的温度随之升高，与着火点的温差就越小，更容易被引燃，造成火势发展迅猛。气温越低，火源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越大，火场周围可燃物质所蒸发出的气体相对减少，火势蔓延速度会相对减慢，但是，随着火场上空气对流速度加快，会使火场周围温度迅速升高，燃烧速度加快。风对木材火灾的发展起决定影响。风会给燃烧区带来大量新鲜空气，随着空气当中的氧气成分的不断增多，促使燃烧更加猛烈。火势蔓延方向随着风向改变而改变，在大风中发生火灾，会造成飞火随风飘扬，形成多处火场，致使燃烧范围迅速扩大。

## ③ 脲醛胶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购入桶装的脲醛胶，在包装桶未开启的情况下，脲醛胶不易发生外泄；而对已开启但未使用完胶，桶盖又未能再次密封好的情况下，容易因碰撞倾倒而发生胶水泄漏。脲醛胶在遇明火时易发生火灾。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轻风险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①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

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雨和洗眼器，并加以明

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 日常管理方面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危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或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及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③ 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策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④ 游离甲醛的风险防范

在脲醛胶的使用过程中，即抽取、上胶过程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操作，避免与人体的直接接触，严防游离甲醛逸出。车间门窗经常打开，使之有一个通风良好的工作环境。若遇游离甲醛中毒时，应及时疏散到开阔、通风的地带，严重时及时到医院处理。

#### ⑤ 木材火灾的风险防范

按要求将木材定点组织堆放，堆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木材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木材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 ⑥ 脲醛胶泄漏风险防范

未开启和已开启的桶装脲醛胶应分别存放。对已开启的桶装胶的存放，应进行桶盖的密封性检查，确保密闭良好。检查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有无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应在胶水贮存室周边修建围堰，防止胶水泄漏外溢。

#### ⑦ 消防

本工程的消防水系统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给水管网及消火栓等组成。消防供水系统水源接自消防管网，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本工程考虑一次火灾，以消防用水量最大一栋生产建筑物为依据。消防供水系统水源接自市政管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生产车间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火灾事故延续时间按照 3h 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162m<sup>3</sup>。厂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故项目一次消防水总量为 162m<sup>3</sup>。此外厂区外设置备用消防水池，在市政管网给水不能满足时，由消防水池通过消防水泵给水，因此，本项目需设置一个消防水池，池体大小为 170m<sup>3</sup>，大于次火灾消防用水总量 162m<sup>3</sup>，满足一次消防用水。

#### (5) 应急预案

##### ① 应急计划区

应急计划区主要针对危险目标。各储存器的控制目的在于控制事故不蔓延，将事故尽量限制在厂内，并尽快消除。环境保护目标区则应尽快脱离污染区，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

##### ②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向上级报告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以及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 ③ 应急救援保障

###### 救援装备

通讯设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

交通工具：以汽车为主；

防护装置：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罩和防护服。

医疗急救：与有关医院或急救中心签订协议，设立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救治方案，配备急救器械、急救药品。

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 (6) 事故抢救方案

①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向总调度室报告，报告的内容为：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是否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

② 当班抢险作业人员迅速查明原因，查事故发生源、部位，在短时间内关闭贮槽接收阀门，切断事故地点(部位)与其它系统如设备、管道、容器的联系，隔断事故地点(部位)，并通知停止输送物料。

③ 如有伤者，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后再用硼酸水(液碱烧伤)或苏打水(硫酸烧伤)进行表面处理后送医院治疗。

④ 因脲醛胶泄漏发生火灾，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域，调度员视情况可安排整理工序暂停生产。

⑤ 发生脲醛胶泄漏而又未起火时，及时报警，立即停止附近的动火、高空作业和其他作业。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方向的未污染区，并用砂包堵住下水道出口，防止脲醛胶直接排入外部水体。

⑥ 当木材仓库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域。如有伤者，将其搬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服，如来不及脱衣，就地慢慢滚动或用水浇灭，严禁奔跑呼叫或用双手扑打火烟，以免引起呼吸道和双手烧伤。如有不慎吸入甲醛气体的中毒者，应将其迅速移至通风处，将中毒者胸部纽扣和腰带松开，保持呼吸畅通，并及时送医诊治。

⑦ 事故得到控制后，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a.将水沟中脲醛胶聚集回收至事故消解池中，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b.安全技术员要及时对现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事故处理后，应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制订纠正预防措施。

c.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作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除，木材仓库已做好了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

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市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3 分 8.751 秒，纬度：33 度 45 分 8.2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甲醛。储存量极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外购进入厂区后，直接进入原料仓库存放，对环境污染极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math>Q &lt; 1</math>，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 8、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约占总投资 2.8%，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14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
废气	开锯、锯条、砂光 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5.0
	涂胶、组坯、预压 热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 (DA002)	7.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等	14.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所	3.0
	危险固废	建设规范化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0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 (170m <sup>3</sup>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2.0
合计			4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锯、锯条、砂光废气排放口 (DA001) / 开锯、锯条、砂光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废气排放口 (DA002) / 涂胶、组坯、预压、热压	甲醛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NH <sub>3</sub> -N		
		SS		
		BOD <sub>5</sub>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降颗粒物和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胶桶、胶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模温机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由设备厂家带回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p>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保证公司员工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是减轻风险事故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b></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b>2、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b></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履行自行检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等手续。</p> <p><b>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宿州市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1 万立方米再生板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462t/a	/	0.462t/a	+0.462t/a
	甲醛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	/	/	64.484t/a	/	64.484t/a	+64.484t/a
	沉降颗粒 物	/	/	/	4.617t/a	/	4.617t/a	+4.617t/a
	除尘器收 集的颗粒 物	/	/	/	45.71t/a	/	45.71t/a	+45.71t/a
	废金属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4t/a	/	4t/a	+4t/a
	胶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624t/a	/	0.624t/a	+0.624t/a
	废导热油	/	/	/	0.34t/a	/	0.34t/a	+0.3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试用水印